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民生证券”）接受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图特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图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本发行保荐书中若出现表格内合计数与实际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四、发行人与保荐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4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9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3
六、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4
七、保荐人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	15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5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1
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30
十一、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30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李慧红：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十余年，参与和主持了达华智能（002512）IPO、索菲亚（002572）IPO、明家联合（300242，现更名为：佳云科技）IPO、真视通（002771）IPO、金银河（300619）IPO、奥飞数据（300738）IPO、中旗新材（001212）IPO、金银河（300619）可转债、索菲亚（002572）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奥飞数据（300738）2019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和索菲亚（00257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工作。

李鹏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参与了侨银股份（002973）IPO项目、奥飞数据（300738）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广东卡诺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等。

(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朱晓宇

其他项目组成员：艾灵芝、欧阳霏丰、钟志益、朱智超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朱晓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参与了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Tutti Hardware Co., Ltd.
注册资本	8,453.608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解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9日
公司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众涌村众涌工业区 2-1-1 号地块、2-1-2 号地块之一、2-1-3 号地块之二、 众涌村涌固路 1 号
邮政编码	511500
联系电话	0757-23666269
传真	0757-2280255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uttihardware.com.cn/
电子信箱	ir@tuttihardware.com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日用电器、照明电器、日用品、 自动化通用机械设备、精密五金自动化机械设备、机械基础件、精密模具 ；开发、设计： 自动化制造系统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冬亮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757-23666269

三、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四、发行人与保荐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人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国家制度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其中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全部进行现场核查，再融资保荐项目抽取一定比例进行现场核查。对于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将现场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对于未进行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须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

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或书面审核意见的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3年5月19日，本保荐人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材料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七人，实际参加人数为七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本保荐人认为本项目已经履行了民生证券的内核流程，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保荐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人组织编制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一)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 保荐人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三) 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人认为，图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图特股份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3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3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架构及组织结构，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经核查工商、税务、土地、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合法合规证明、各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企业及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折股为股份公司股份 5,011.0959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0Z0006号），经核查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记账凭证、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运行情况，并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510Z0016号），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0Z0006号），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情况、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和财务独立性，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0Z0006号），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关联交易合同、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资料，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经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报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图特股份内部决策文件及与发行人高管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为何骁宇、陈解元，未发生过

变更。

6、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情况调查表、股东访谈记录，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7、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0Z0006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全部资产、核心技术和商标及其权属情况，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行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资质情况，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精密五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经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信用中国等政府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违法犯罪情况，本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无犯罪证明及其出具的承诺和保证，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全部条

件。

五、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453.6082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818.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

（二）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453.6082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2,818.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为 25.00% 以上。

（三）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2、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5 亿元；

3、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0Z0006 号），并经保荐人核查，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各项财务指标与上述上市标准中的第一项标准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标准要求	公司情况
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	符合，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435.53 万元、9,244.21 万元和 13,001.97 万元，均为正数
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	符合，公司最近三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2.87 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符合，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3,001.97 万元

上市标准要求	公司情况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	符合，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3.27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21.64亿元

综上，发行人2021年至2023年各项财务指标符合上述上市标准中的第一项标准。

六、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根据《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等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核查，公司现有的4名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备案情况
1	索菲亚投资	否	-	-	-	否
2	佛山集恒	否	-	-	-	否
3	佛山胜亨	否	-	-	-	否
4	德韬大家居	是	SLM146	厦门德韬金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3019	已备案

发行人佛山集恒、佛山胜亨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发行人股东索菲亚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发行人股东德韬大家居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因此，发行人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的，已依照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

七、保荐人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

保荐人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就本次证券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中，民生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证券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民生证券担任保荐人，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聘请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外协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同时出于成本效益及环保要求考虑，对于部分工序会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进行外协加工。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外协供应商未能严格按照公司的各项要求交付产品，或者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对外协供应商的良好、有效管理，将存在影响产品质量、耽误采购进度的风险，进而给公司整体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品牌、产品设计被仿冒的风险

发行人深耕五金行业 10 余年，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百余家经销商组成的销售网络，经销商遍布全国主要城市。公司作为国内家居五金行业的代表性企业，产品多次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并获得佛山市细分行业龙头企业、佛山科技创新百强企业、顺德制造企业 100 强、2022 中国家居制造业 500 强五金 10 强等称号，具备良好的品牌形象。

如果市场上出现不法厂商仿制公司产品设计、仿冒公司品牌进行非法生产销售，或有其他侵犯公司品牌形象的事件发生，公司将存在品牌形象被损害的风险。

（3）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47%、17.26% 和 15.05%。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经销商的数量不断增加，对经销商的管理难度也将加大。如果经销商在未来经营活动中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产品的销售、宣传，做出有损公司品牌形象、有悖于公司经营宗旨的行为，或经销商出现自身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市场形象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房产瑕疵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部分自有及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情形。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自有房产中**因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取得房产证书的面积合计约 5,224.87 平方米，占自有房产面积（**含已竣工、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约 3.35%，上述房产主要用于临时仓储、通道、避雨棚等用途，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虽然当地住建主管部门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对此出具《证明》，证明该等建筑物属于辅助性生产设施或构筑物，其涉及的违建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意发行人在新厂区落成前继续按现状使用该等建筑物，但发行人仍有可能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无产权证建筑物被责令拆除的风险。对此，控股股东已出具承担发行人损失的《承诺函》。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面积**7,750.57**平方米，占公司租赁面积的**45.51%**。该等租赁房产主要用途为临时仓储、门卫室和**通道等**，虽然存在可替代性，但是如果因为未取得权属证书而无法继续使用，则公司需要另行租赁场地，从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5）无法持续创新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用户需求为中心，坚持走自主创新的道路，专注于产品的研发与创新，组建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形成了体系化的产品开发流程，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产品设计、模具开发、试验验证等开发工作，能有效满足下游市场的多元化及个性化需求，拥有突出的五金产品研发设计优势。

由于市场需求发展变化的加快，且产品、技术创新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在产品、技术研发过程中不能及时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公司将面临新产品、新技术难以巩固和加强已有的竞争优势的局面，从而导致产品市场认可度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429.32**万元、**6,941.80**万元和**8,782.79**万元，金额逐年上升，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92%**、**15.07%**和**11.6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的增长可能会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若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会给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2,264.87**万元、**10,242.92**万元和**9,851.2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27%**、**22.23%**和**13.0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规模可能进一步增长，如果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或因产品销售受阻而造成存货积压并占用营运资金的情况，或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将可能导致存货出现减值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435.53 万元、9,349.93 万元和 **13,001.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7.67%、35.32%和 **34.8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总额相应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若经营业绩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将面临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通过广东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44000850，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2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2244000300，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2024 年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未通过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不能持续获得税收优惠，将对本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5）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逐步完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因此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经测算，**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分别为 751.61 万元、553.34 万元和 **189.54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41%、5.20%和 **1.28%**。

3、管理风险

（1）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8,008.16 万元、46,075.33 万元和 **75,646.13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64,401.51 万元、69,473.49 万元和 **82,568.59 万元**。随着企业发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人才资源等提出更高的要求，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管理与

运营难度。如果公司管理层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以及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何骁宇、陈解元,二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届满3年后止的期间内,双方在发行人经营决策、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任免等重大事项上均保持一致行动。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81.2981%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虽然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制定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然不能完全避免何骁宇、陈解元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进而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4、募投风险

(1) 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的整体实施受众多关键环节的影响,施工主体、施工进度、安全生产、政府政策等因素均存在不确定性,各种假设因素也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公司的募投项目存在不能顺利实施、按期达产的风险。

(2)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现有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将在现有基础上大幅提升。虽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可行性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战略、目前的市场环境及未来市场需求趋势等因素,是结合对国内外市场空间的合理分析和预测的审慎决策;但由于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若出现下游客户需求不及预期、行业竞争格局或技术路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产业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现象,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未能及时消化、募投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3) 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折旧和摊销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在现有会计政策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也将相应增加。如果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的盈利水平整体不及预期，新增折旧及摊销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环境与房地产行业形势的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专业精密五金企业。公司始终以市场为导向、用户需求为中心、技术创新为动力，聚焦技术与服务创新，为客户提供五金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铰链、滑轨、移门系统、收纳系统、反弹器等各类精密五金产品，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居领域。家居制造业的发展受宏观经济变化和房地产行业形势等因素的共同影响，具有一定周期性波动风险。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展态势不及预期，或房地产行业的景气度不够将直接影响终端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五金产业企业数量众多，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与竞争加剧，新企业的不断进入，因而公司面临着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公司虽然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能力、品牌及渠道建设、生产数字化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是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激烈的市场竞争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国际贸易政策、汇率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737.88 万元、36,416.53 万元和 **40,570.94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61%、54.21% 和 **50.98%**。

2020 年以来，国际贸易环境主要表现为多边贸易发展与贸易保护增加并存，贸易保护主义逐渐兴起，相关国家和地区采取提高关税、限制投资等贸易限制措施，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持续增长，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全球贸易摩擦加剧，境外客户可能会采取减少产品需求、要求转移承担相关关税等措施，我国对外出口政策也可能相应发生变化，上述情况可能会对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与此同时，如果未来外币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大，公司将面临

着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钢材、铝型材、注塑原料以及五金配件等。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9.12%、58.37% 和 54.39%，直接材料的采购价格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

钢材、铝型材以及注塑原料价格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市场供求变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大宗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采取措施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向上游企业或下游企业转移，又或者在原材料价格下跌趋势中未能够做好存货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5、人力资源成本上升及用工短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8.15%、19.94% 和 22.44%，人工成本占比较高。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以及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制度的不断规范和完善，员工工资水平不断提高。未来几年，如果国内生产制造企业的人力成本继续上涨，公司存在因劳动力成本上升导致业绩下降的风险。此外，随着社会人口趋于老龄化，虽然公司不断提升生产制造的自动化和智能化，但仍可能面临因业务规模扩大出现的阶段性用工短缺风险。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及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专业精密五金企业。公司始终以市场为导向、用户需求为中心、技术创新为动力，聚焦技术与服务创新，为客户提供五金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铰链、滑轨、移门系统、收纳系统、反弹器等各类精密五金产品，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居领域。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沉淀，发行人已成功进入索菲亚（002572）、金牌厨柜（603180）、欧派家居（603833）、好莱客（603898）、顾家家居（603816）、尚品宅配（300616）等国内家居头部企业的供应链体系，获得索菲亚战略合作供应商、好莱客优秀供应商及顾家家居供应合作伙伴年度优秀奖等荣誉，并且与北美橱柜龙头企业美国 Woodmark（纳斯达克上市公司）以及国际五金行业知名品牌商德

国 HAFELE、西班牙 Emuca、印度 Ebco、俄罗斯 T.B.M 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此同时，公司在国内主要城市拥有百余家经销商，形成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行人重视产品的研发与设计，产品多次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发行人参与编制了《佛山标准家居五金抽屉导轨》（TFSS43-2022）和《佛山标准家居五金暗铰链》（TFSS44-2022）两项团体标准和《智能家具通用技术要求》（20214358-T-607）国家标准，获得佛山市细分行业龙头企业、佛山科技创新百强企业、顺德制造企业 100 强、2022 中国家居制造业 500 强五金 10 强等称号。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专利 126 项，公司检测中心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是行业内少数通过 CNAS 国家实验室认证的企业之一，具备良好的研发和质量控制能力。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铰链、滑轨、移门系统、收纳系统、反弹器等，产品的分类及用途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用途	产品型号
铰链	铰链系用来连接两个固体并允许两者之间做相对旋转运动的机械装置，用于辅助柜门的开合，广泛应用于衣柜、橱柜、卫浴等家居行业产品以及电器行业、门窗建筑行业、汽车行业等产品。	公司的铰链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居行业，包括普通铰链和缓冲铰链两大类，产品涵盖一段力、二段力的不同结构，可分为滑入式、固装式和快装式等不同安装方式，包括 26 杯、35 杯和 40 杯等不同大小的铰杯，适用于常规木门、铝框门和玻璃门等多种材质的柜门。产品型号丰富，适用于市面上多种场景、多种材质的家居产品。
滑轨	滑轨指由金属或其它材料制成的槽或脊，可承受、固定、引导移动装置或设备并减少其摩擦的一种装置，滑轨可使用在家居、电器、汽车行业等产品上。	公司滑轨产品可分为钢珠滑轨、隐藏式滑轨和骑马抽滑轨抽屉系统，根据不同的需求和应用场景可分别细分为两节式半拉或小全拉、三节式全拉出；按关闭方式分为无缓冲款、带缓冲功能款、带反弹功能款和带反弹缓冲款；骑马抽滑轨抽屉系统分为外抽、内抽，按材质分为铁板抽、玻璃抽，按规格分为低抽款、中抽款和高抽款等。
移门系统	移门是指门扇连接滑轮并在固定的轨道上可移动的门，又称推拉门。移门系统指使移门实现移动功能的产品，主要包括轨道、滑轮系统、缓冲器等五金件。主要应用于家居、门窗建筑、电器、汽车等领域，满足使用者实现空间灵活分隔、遮挡视线、适当隔音等功能。	公司的移门系统包括内推移门系统、挂趟门系统、平趟门系统、吊趟门系统和折叠门系统等多种类产品，还可根据需求搭载电动装置及其智能控制系统，实现柜门的自动开合，满足使用者的多种需求。
收纳系统	收纳系统指家居用品中实现收纳功能的产品，主要包括厨房收纳、	公司的收纳系统主要为厨房收纳和衣柜收纳两大类：

产品类型	产品用途	产品型号
	衣柜收纳、家居杂物类收纳、书籍文具类收纳等。	厨房收纳：包括碗篮、调味篮、水槽拉篮、厨房转篮、高伸拉篮、升降拉篮、挂架等厨房收纳产品； 衣柜收纳：包括收纳盒、挂衣架、裤架、旋转鞋架、旋转试衣镜、下拉衣杆、烫衣板等衣柜收纳产品。 收纳产品也可根据需求搭载电动及其智能控制系统，实现旋转升降等功能，满足使用者的多种需求。
反弹器	反弹器是用于各类家具柜门的开关，安装后，开关柜门时无需拉手，可通过按压的方式控制柜门的开合。	反弹器又叫反弹扣，柜门反弹器。按是否具备缓冲关闭功能可分为缓冲反弹器和普通反弹器，前者可实现反弹开启和缓冲关闭的双重功能；按安装方式可分为明装款和暗装款；按应用功能可分为磁铁款和软胶款、自锁款。

（二）行业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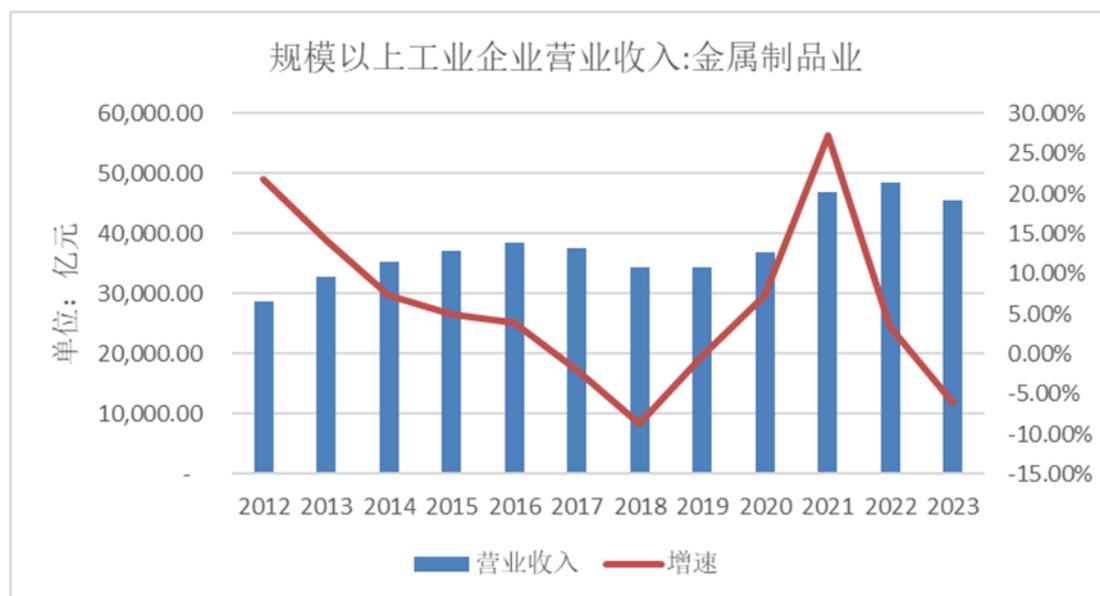
1、我国五金行业发展前景

五金是日常生活和工业生产中使用的重要金属器件，五金制造行业是我国轻工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按照产品的用途分类，五金制品可分为工具五金、建筑五金、家居五金等，是传统制造与现代科技深度结合的产物。

我国是五金制造的大国。近年来，随着五金产业集群化不断成熟、分工不断细化，我国形成了珠三角和长三角等多个五金特色产业区域。通过地方政府、行业组织以及五金产品上下游企业的紧密组织与合作，国内五金制造行业得到了稳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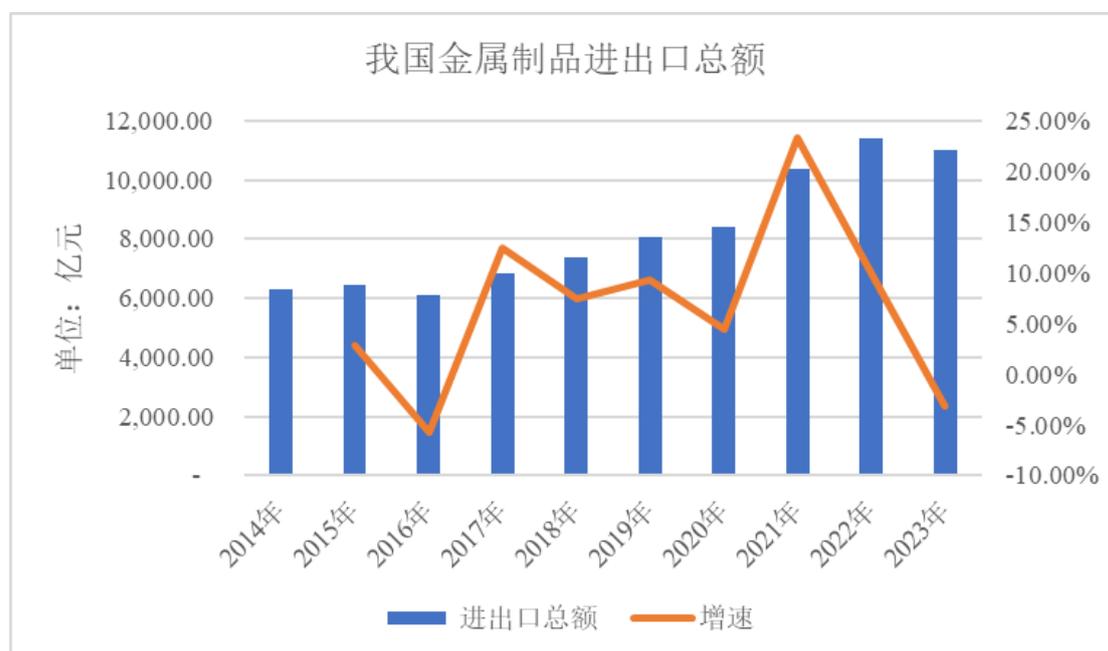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2023年，国内规模以上的金属制品企业的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3.30%，2023年金属制品业规模以上营业收入达45,442.60亿元，五金制品作为金属制品中应用广泛且市场规模庞大的产品类别，五金制品行业的繁荣发展对整个金属制品行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尤其是五金制品行业的日趋规范化，使得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不断做大做强，带动了金属制品行业中规模以上企业盈利能力的提升。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6年及以前为主营业务收入数据。

根据中国海关总署数据，我国金属制品进出口总额由2014年的6,291.40亿元增长至2023年的11,035.1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44%。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国外五金制品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中国五金产品的进出口规模总体呈现扩大的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2、家居五金行业发展前景

家居五金作为家具行业的重要供应商，其市场空间与其下游家居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据 Statista 数据显示，2014 年全球家具及家居用品市场突破万亿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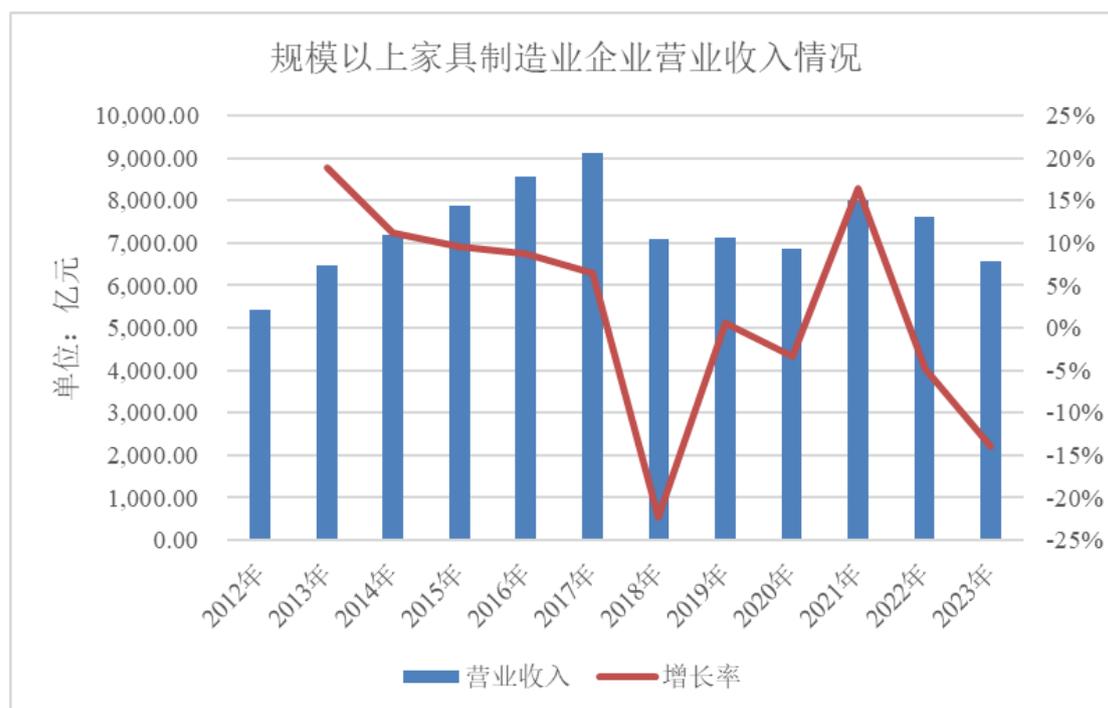
2020年由于全球经济放缓影响了各国进出口和消费能力，对比2019年，2020年全球数据有所下滑，但随后在2021年恢复增长，2021年全球家具及家居用品市场规模约为1.3万亿美元。2022年全球的家具及家居用品预计收入将达到1.44万亿美元，2025年收入预计将突破1.61万亿美元。因此，家居五金行业拥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对于我国家居五金行业，其发展趋势主要取决于下游国内家具行业的需求和国外对家居五金产品的需求。

①国内家具行业的需求情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城镇化建设持续推进，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为家居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济社会基础。经过数十年的发展，我国家居行业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产业规模，生产技术和工艺也日趋成熟。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家居产品制造及出口国，全球家居产品供应中心的地位进一步巩固，我国企业在国际家居市场的地位也不断提高。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近年来我国规模以上家具制造业企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2003年至2017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9.88%。2018年以来，随着下游房地产市场增速放缓，家具制造业企业收入增速有所下降，但市场整体规模仍旧巨大。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6年及以前统计口径为主营业务收入。

2023年7月，商务部等13部门发布《关于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鼓励各地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和局部升级改造，促进政策有机融合，形成促消费的合力。同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的会议上再次提到，要积极扩大国内需求，发挥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通过终端需求带动有效供给，要提振汽车、电子产品、家居等大宗消费。

2024年3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对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作出了全面部署，重点将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届时，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方面，加大财政、金融、税收等政策支持力度，强化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和科技创新支撑，深入实施四大行动。文件提出要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开展汽车、家电、家居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并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家装消费品换新，鼓励企业提供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

因此，政策的利好将给我国家具制造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我国家居五金行业也将随之进一步发展繁荣。

②我国家居五金产品的出口情况

我国系家居五金产品的制造大国，长期以来，我国家居五金企业产品出口国外或为外资作贴牌、代工，因此也是家居五金产品的出口大国。

根据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17年以来，我国家居五金产品的出口额不断增长，至2022年，我国家居五金出口规模已增至150.95亿美元，2023年有所回落，为136.67亿美元。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注：海关统计口径包括用于家具、门窗、楼梯、百叶窗、车厢、鞍具、衣箱、盒子及类似品的贱金属附件及架座，贱金属制帽架、帽钩、托架及类似品，用贱金属作支架的小脚轮，贱金属制的自动闭门器几类产品，HS 编码：8302。

随着全球经济形势的逐渐好转，相关产业逐步恢复，全球人们的消费将进一步增加，我国家居五金产品的出口额有望继续增加。

综上所述，国内家具制造业的繁荣带来的家居五金产品需求，叠加国外对我国家居五金产品需求的增加，我国家居五金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增长。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品研发设计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用户需求为中心，坚持走自主创新的道路，专注于产品的研发与创新。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构建起包括铰链、滑轨、移门系统、收纳系统、反弹器等多规格、多类型的产品矩阵，并参与制定了《佛山标准家居五金抽屉导轨》（TFSS43-2022）和《佛山标准家居五金暗铰链》（TFSS44-2022）两项团体标准和《智能家具通用技术要求》（20214358-T-607）国家标准，拥有突出的五金产品研发设计优势。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先后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共126项。

公司始终把技术创新能力的培养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原动力。在多年五金产品的开发经验基础上，公司组建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形成了体系化的产品开发流程，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产品设计、模具开发、试验验证等开发工作，可

以对客户开发需求进行快速响应，有效满足客户的多元化及个性化需求。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重视产品的研发与设计，产品多次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公司参与编制了两项团体标准和一项国家标准，获得佛山市细分行业龙头企业、佛山科技创新百强企业、顺德制造企业 100 强、2022 中国家居制造业 500 强五金 10 强等称号。

2、生产制造能力优势

生产制造能力是企业生产管理水平、供应链管理能力和生产自动化程度的综合体现。

公司长期从事精密五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不断的积累和创新，在冲压、注塑、模具开发、弹簧制造、油缸制造等核心工艺环节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管理经验，形成了从原材料到最终产品的垂直一体化的自主制造体系，保障了公司大规模生产的稳定有序开展。

五金产品的生产制造涉及的步骤多、批次多、数量大，自动化生产是实现质优、大批量产品生产的有力保障。对此，公司持续提升产品的自动化生产水平，根据长期的家居五金制造经验，自主研发和装配自动化生产设备，并大规模投放到冲压、装配、包装等生产环节中，降低人工操作出错率，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提高公司生产制造方面的竞争力。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依据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有效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UQ220245RI），并被评为佛山市质量管理成熟度 3A 级企业。公司作为索菲亚、金牌厨柜、欧派家居、好莱客、顾家家居、尚品宅配、印度 Ebco、西班牙 Emuca、德国 HAFELE、俄罗斯 T.B.M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供应商，产品质量得到客户的认可，并获得索菲亚战略合作供应商、好莱客优秀供应商及顾家家居供应合作伙伴年度优秀奖等荣誉。

公司建立了获得 CNAS 实验室国家认可证书的五金检测中心，可以实现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的各阶段质量检验，涵盖疲劳测试、盐雾测试、硬度测试、涂层厚度测试等多方面的性能测试，以实现对公司产品的全流程质量管控，有效降低

产品品质风险，保证产品的质量。

4、品牌及渠道优势

公司秉承“客户至上，利他共赢；公平公正，责任担当；尊重包容，感恩奉献”的核心价值观，立足“聚焦技术与服务创新，共创美好家居生活”的企业使命，以“铸就国际一流家居五金品牌”为愿景，致力于协助家具品牌提高产品竞争力，打造大型专业家居五金系统服务商领军品牌地位。

公司多年深耕家居五金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广泛的营销渠道，长期为索菲亚、金牌厨柜、欧派家居、好莱客、顾家家居、尚品宅配、美国 Woodmark、印度 Ebco、西班牙 Emuca、德国 HAFELE、俄罗斯 T.B.M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优质产品，并且拥有百余家的经销商网络，遍布全国主要城市，具备良好的品牌和渠道优势。

5、数字化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生产数字化建设，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公司上线了办公自动化系统（OA）、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和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产品生命周期系统（PLM）、计划排程系统（APS）、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供应商管理系统（SRM）、**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CADA）**和人力资源管理系统（HR）等信息化管理系统，从而实现从销售订单、生产计划到原材料及零配件采购、产品制造、仓储、销售、物流、财务核算等环节全面数字化。

一方面，生产全面数字化使各职能部门和各管理层级之间信息传递更加高效、安全，有助于公司全方位控制产品质量、保证产品品质稳定性；另一方面，通过数字化可以实现对生产的全流程管理，有助于改善和优化组织流程，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使得公司资源管理和协调更加敏捷、精确，达到控制成本，降低能耗的目的。

（四）保荐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从事的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业务发展前景广阔，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发行人内部管理和经营运作规范，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较为完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研发能力，巩固发行人的市场

地位，提高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较好。

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由容诚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0Z0006号）。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一、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的要求，保荐人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3年3月27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

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分红。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构建固定资产或者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4、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及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5、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参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7、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9、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0、公司股东占用资金时的现金红利扣减

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及安排理由，以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长期回报规划

1、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及安排理由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分红机制，增强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保证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等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未来经营计划、投资规划和资金安排后，制定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长期回报规划的议案》。

2、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

（1）利润分配计划内容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发行保荐书“十一、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之“（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利润分配计划制定依据和可行性

①分享企业的发展成果系股东的基本权利，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在制定利润分配计划时，公司以保障投资者基本分红权利为基础，在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的前提下，综合考量公司经营情况、资金储备情况、未来投资需求、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利润分配计划。

②2021年至2023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435.53万元、9,349.93万元和13,001.97万元,盈利能力良好,已经具备进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的基础。公司基于股东回报需求和公司发展需求制定利润分配计划,在满足保障股东分红权利的前提下,保留一定的现金储备,用于满足公司持续增长的发展需求及应对市场环境波动的风险,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具备可行性。

(3)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分配利润除用于现金和股票分红外,拟主要运用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加强市场开拓、实现业务协同效应和加强技术创新与技术研发能力等方面。

3、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以及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上市后的长期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公司制定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以及调整规划或计划安排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考虑以下因素:

(1) 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进行股东回报决策;(2) 充分听取并尊重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3) 着眼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和财务情况,在保持连续、稳定利润分配的基础上,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需求;(4) 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四) 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慧红 李鹏宇
李慧红 李鹏宇

项目协办人: 朱晓宇
朱晓宇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人总经理: 熊雷鸣
熊雷鸣

法定代表人: 顾伟
顾伟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保荐人作为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人授权李慧红、李鹏宇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的要求，现将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及是否存在《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的（一）、（二）项情况做出如下说明：

一、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除本项目外，李慧红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在审企业家数为0家，创业板在审企业家数为0家，科创板在审企业家数为0家，北京证券交易所在审企业家数为0家；除本项目外，李鹏宇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在审企业家数为0家，创业板在审企业家数为0家，科创板在审企业家数为0家，北京证券交易所在审企业家数为0家。

二、最近3年内，李慧红、李鹏宇均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亦均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最近3年内，除本项目外，李慧红曾担任奥飞数据（300738）2019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旗新材（001212）主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索菲亚（00257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除本项目外，李鹏宇曾担任奥飞数据（300738）2022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四、保荐代表人李慧红、李鹏宇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本保荐人法定代表人顾伟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李慧红、李鹏宇承诺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慧红
李慧红

李鹏宇
李鹏宇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顾伟
顾伟

